AUG14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398380 日期：2024年8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的工作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律和相关法规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在其《拟议事业》文件中，申请人表示他将创建一家公司，！
I I 该公司将专门为翻新及新建住宅和商业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设计、施工和咨询服务。申请人表示，该公司总部将设在I 并在佛罗里达州东南部地区运营。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书，其中说明该公司将通过提供高质量住房选择来应对美国的住房危机，从而促进住宅单元供应的增加。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且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存在大量事实错误，并引用了其并未提交的证据，从而剥夺了其公平质疑该决定的机会。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审理主任称申请人“ 打算作为企业家在采矿/矿产行业工作 ”，但相关证据显示，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其拟议事业是成立该!建筑公司。审理主任还称，根据申请人的信函和个人陈述，“ 申请人将扩展并指导I I一家位于佛罗里达州采矿/矿产行业的公司的商业活动 ”，并在整个否决决定中将I I称为申请人的公司。然而，申请人的信函、个人陈述和商业计划书均论述申请人有意创建I I一家建筑公司。

审理主任还提及“ 巴西-德克萨斯商会邀请申请人加入采矿委员会 ”、关于“ [由] I在申请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的指导下发起且目前正在进行的几个项目 ”的证据，以及讨论“ 申请人对I I的贡献 ”的信函。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处理了来自L-O-N-W2和R-D-J-的信函，审理主任称这些信函是应补件通知（RFE）提交的。重新审查显示，记录中不存在此类证据。相反，记录涉及申请人为 和 拟议的工作，并包含应RFE提交的来自W-V-、E-A-和E-T-的信函。

在一份未公布的决定中）得出结论，即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2 本办公室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这些事实错误表明，审理主任的决定是基于不在本次程序记录中的证据。在否决申请时，官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否决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质疑该决定，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移民法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的错误剥夺了申请人公平上诉该否决的机会，并妨碍了本办公室在上诉中有意义地审查该否决。因此，本办公室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根据本案程序记录评估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并值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 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